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1号

当事人：恩平市威仔味食店（何坚威）

地址：恩平市新园路五巷1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00785MA4X3NUW6R

负责人：何坚威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17日，本局对恩平市威仔味食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恩平市威仔味食店经营场所摆放有烧鹅炉2个，煤气炉1个，明挡柜1个，明挡柜案台上摆放有钻板、刀具、塑料胶袋、芝麻等，墙角一木板台上摆放有标示“泰式辣鸡酱、味椒酱、海天蚝油”等调味料，场所中央摆放铁架4个并悬挂有经制炸的芝麻鸡43只，上述芝麻鸡经称重共36.9kg。恩平市威仔味食店负责人何坚威正在现场作业，何坚威向执法人员出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微信交易记录，未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原料购进票据、生产记录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芝麻鸡予以扣押并对炉具设备予以查封。

经查明，恩平市威仔味食店于2017年9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该店于2017年11月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烧鸡制售。上述“芝麻鸡”的原料光鲜鸡是当事人从中南活禽批发市场许翠珍活禽档购进，共购进45只，除被本局扣押的43只外，剩余的2只已销售，以50元/只的价格销售，每只利润12元。当事人提供的微信交易记录显示包括上述2只在内的销售的“芝麻鸡”共5只，收款265元，所得利润60元；另外鸡爪、鸡肾等收款50元，所得利润23元，合共收款300

元，所得利润 83 元。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补充提供了原料光鲜鸡的进货票据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本案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2450 元，违法所得为 83 元。

2018 年 7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何坚威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2 份；3、何坚威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威仔味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监督意见书》（2018 第 0131 号）；6、微信交易记录照片 5 张；7、《动物销售单》（NO: 0005771）；8、《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05288053）；9、恩平市许翠珍活禽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0、《销售情况的说明》；11、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威仔味食店（何坚威）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涉案违法产品数量、货值金额较小，系初次违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威仔味食店（何坚威）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未取得许可资格违法生产经营的“芝麻鸡”43只【详见《没收物品清单》（恩）食药监食生物凭〔2018〕01号】；

二、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叁元整（¥83.00元）；

三、处以罚款柒仟元整（¥7000.00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柒仟零捌拾叁元整（¥7083.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